

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长效策略及优化政策^{*}

孟丽莎^a, 孟 耀^b

(东北财经大学 a. 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b. 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难点在于增加农民收入,关键在于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通过分析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特征和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来源及结构,得出的结论是: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较低,对总收入的贡献率低于其他收入群体,是导致与其他收入群体巨大差距的主要因素;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对低收入群体总收入的贡献率与其他收入群体比较接近,对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较小。研究结果表明,需要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稳步提升财产性收入和增加转移性收入。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长期稳定增收的主要对策是:强化就业创业支持,帮助低收入群体“挣钱”;转变农业经营方式,促进农业经营收入增长;壮大帮扶产业,强化产业增收作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一体化;盘活农村资产,打通低收入群体家庭资产升值通道。

关键词:共同富裕;农村低收入群体;长期稳定增收

中图分类号:F304.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25)03-0056-11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1]。农村居民人口规模巨大,低收入人口众多,要实现共同富裕就必须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共同富裕的

^{*} 收稿日期:2025-0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JL031)“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第一书记驻村制度实践机制及绩效评价研究”;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委托项目(L23ZD056)“乡村振兴中农村低收入群体增收长效机制研究”;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LIKMR20221574)“乡村振兴中辽宁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及对策研究”;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L22BJY025)“乡村振兴背景下辽东绿色经济区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

作者简介:孟丽莎(1992—),女,辽宁大连人;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农村经济研究。

通信作者:孟耀(1966—),男,河南平舆人;博士,东北财经大学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教授,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农村经济、生态经济研究。

本文引用格式:孟丽莎,孟耀.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长效策略及优化政策[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2(3):56-66.

关键在于增加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做好“三农”工作是中央经济工作多年来强调的一项重要任务,“三农”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核心是收入问题。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低于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其生活水平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生活中面临的困难也较为严重。努力增加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可以防止出现脱贫人口规模性返贫,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可以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还可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也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为扩大内需和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创造条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要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2]。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3]。并且强调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可见,拓展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已经成为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国式现代化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二、文献综述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三农”工作出现了新形势。加快低收入群体增收,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建立稳定的增收长效机制,防止脱贫群众返贫并实现共同富裕,成为学术界十分关心的问题。对于农村低收入群体增收问题,学术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界定与识别

低收入群体在目前没有统一的定义。低收入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学术界普遍认为,低收入群体是一个与中等收入、高收入群体等比较而言的概念,是指收入水平处于社会最低或较低和基本生活支出存在困难的人群。从绝对贫困视角看,低收入群体是指日均收入无法满足每日基本生活需要的脆弱群体^[4]。在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绝对贫困已经消除,但仍存在相对贫困人口,进而构成了一定人口规模的低收入群体。在目前民政部门的帮扶救助政策下,农村低收入群体可以被界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易返贫人员及刚性支出较大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5]。学术界通常认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特指农村居民中收入水平低于规定标准的人口和家庭^[6]。这个群体具有受文化教育程度相对较低、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就业能力弱和抗风险能力弱等特征,因而极易返贫,是返贫风险高发群体^[7]。

(二) 关于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在“三农”政策的支持下,农民收入取得较大增长,尤其在脱贫攻坚中充分发挥了精准脱贫政策作用,贫困家庭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其他农村居民,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但是,相对于整体农村居民,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依然比较缓慢^[8]。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比较缓慢的主要原因是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性收入与经营性收入增长不稳定,甚至出现下降趋势,深层原因是低收入群体中劳动力缺乏、发展动力不足和老龄化等^[9]。此外,缺乏知识技能也是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低的主要原因,由于低收入人口掌握的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不足,除了务农和普通体力劳动外,很少

有其他就业机会^[7]。

(三)关于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的策略

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较快增收,需要重视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促进农村人口流动以及区域经济平衡发展等^[10]。王晶和吕开宇^[11]认为生计多样化有利于缩小农村收入差距,在低收入地区提倡生计多元化,以促进低收入群体增加收入,尽快迈入中等收入群体。檀学文等^[12]认为,应当建立针对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长效机制,包括欠发达地区发展支持机制、包容性就业促进机制、农村资源盘活和共享机制、人力资本长效培育机制和小农户支持和保护机制。杨穗^[13]认为低收入群体主要集中在农村,人口规模大、收入水平低、收入增长慢,需要疏通其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通道,通过扩大就业、强化保障和提高人力资本,稳定增加工资性收入及其他收入。

国外学者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问题的研究较少。由于西方发达国家低收入问题尤其是贫困问题主要集中于城市,城市居民贫困问题成为学术界研究的主题。在农民收入方面,他们通常把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规模、农民文化素质以及政府补贴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影响因素。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发展的特殊制度环境,国外学者研究问题的视角与中国学者有很大区别。但是,他们关于农民收入问题的理论对于研究我国农村低收入群体增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Lerman^[14]运用调查数据研究了农场规模对增加农民收入的影响,认为农场经营规模扩大将带动农民收入增加。Johnson^[15]研究了农民非农就业对于增加收入的影响,认为在居住地就业可以降低劳动成本,从而增加收入。Roongsrisoothiwong^[16]以东南亚7个国家为对象,研究了金融技术进步对低收入家庭的减贫作用。

综上,学术界关于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问题的研究和关于农民收入问题的观点,为分析农村低收入群体增收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已有的研究存在的主要不足是对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长效策略缺乏理论分析和系统研究,对如何长期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提出的对策有待完善。本文试图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长效策略进行系统性研究,提出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长期稳定增收的政策优化路径,为相关部门制定农村低收入群体长期稳定增收政策提供参考。

三、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界定与规模估算

(一)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划分方法

低收入标准是界定和识别低收入人口的重要依据,是促进低收入群体帮扶和增加其收入的关键。目前,统计部门和民政部门在实践中采用了一些界定低收入群体的方法,学术界也在积极探索低收入标准。目前学术界和实践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是:

一是国家统计局运用的划分方法。在划分收入等级时,国家统计局将所有调查户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把全国城乡居民家庭分为5个等份,每个等份为一组,各占20%,处于最低20%的为低收入组家庭,其他以此类推,即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和高收入组家庭。

二是民政部门运用的划分方法。各地区民政部门发布相关文件通知,在进行低收入人口认定时,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低保标准)的1.5倍作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判定标准^[17]。这是以低保标准为基础计算的收入标准,主要用于相关部门识别需要防止返贫和救助的人口,它能够将在年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低收入人口及时准确地识别出来,并进行适当的救助或帮扶。很多省份和地区根据本地的财力及低收入群体人口规模,按低保标准的1.5~2.0倍计算的收入作为判定标准。

三是国际社会提出的划分方法。国际组织为了指导各国的贫困治理,提出以人均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低收入人口收入标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采用一国或地区人均收入的50%~60%作为贫困人口的收入标准。这里的贫困人口也就是低收入人口。世界银行根据人们每日最低生活支出的需要,制定了3条贫困线标准,即每日收入1.9美元、3.2美元和5.5美元。1.9美元为赤贫线,每日收入低于1.9美元的人群,缺乏基本的收入来源及保障,处于极端贫困状态;3.2美元为低收入线,每日收入在1.9~3.2美元的人口,收入水平较低,但好于极端贫困人口;每日收入3.2~5.5美元的人口,收入相对低,仍处于贫困阶段,为相对贫困人口,需要改善生活条件和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极端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人口共同构成了低收入群体。因此,每人每日5.5美元成为世界银行提出的低收入群体标准。

四是国内学术界提出的划分方法。高强和曾恒源^[18]把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中位数的40%作为低收入线。黄征学等^[19]根据北京大学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结果,将低收入标准设定为收入中位数的30%。2010年和2018年中国家庭人均纯收入分别为5954元和20874元,因而对应的低收入线分别为1786元和6262元。一些学者^[10]借鉴国家统计局的做法,按照居民收入五等份划分方法,把处于收入水平最低的20%家庭作为低收入群体^[20]。这部分人中包括了最低生活保障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和返贫风险人员等。此外,李炜和王卡^[21]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2021年开展的“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2021)的数据,将国内居民家庭依2020年收入低于10万元、10万元~50万元、高于50万元标准,分别划分为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家庭3个区间。其中,低收入家庭占比为63.40%,中等收入家庭占比为34.20%,高收入家庭占比为2.40%。这种划分方法可以直观地对城乡居民家庭按收入总额分类。但是,由于没有给定各个收入区间的家庭成员数量,难以计算人均收入,对低收入群体进行界定存在一定困难。

以上划分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界定农村低收入群体,对于制定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这些方法存在某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文综合考虑以上方法,采取国家统计局使用的五等份划分方法,把农村居民中处于收入最底层的低收入组家庭,和一部分接近低收入组的中间偏下收入组家庭作为农村低收入群体。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包含的低收入人口比较全,也与世界银行提出的以每日收入5.5美元为门槛计算的全球贫穷人口比例比较接近。

(二)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口规模估算

低收入群体人口规模不是一个固定数,而是随着不同的标准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变化的。以国家统计局对城乡居民收入进行五等份分组法,低收入组家庭占总人口的20%,那么我国低收入群体的人口规模为2.93亿人。以世界银行经济学家提出的日人均支出或收入在1.9~5.5美元区间的人口为低收入群体,通过购买力平价转化,则低收入群体规模大约为3.53亿人。以学术界将人均收入中位数的75%为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则收入在中位数75%以下的人口为低收入群体,占总人口的46.4%,人口规模大约为6.55亿人。以2020年世界各国人均收入67%为中等收入群体的划分线,即8503美元收入水平,则低于该收入的人口为低收入群体,人口规模大约为8.94亿人。以三口之家家庭收入10万元以下的人口为低收入群体,则低收入群体占比为67.9%,人口规模大约为9.61亿人^[21]。可见,不同的收入标准下低收入群体人口规模也存在很大差别。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由于绝对贫困已经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主要是由相对贫困人口及其他收入相对较低的人口组成。根据有关研究的统计资料^[22],目前农村尚有6300万人为相对贫困人口,其中,低保和特困人口4500万人,低保边缘人口610万人,支出困难人口680万人,易于返贫致贫人口290万人,

其他类型困难人口 220 万人。这部分人口约占农村人口的 12.65%。这个比例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相对贫困人口占比为 12% 已经非常接近。此外,还有一些不在民政部门救助对象之列的农民,由于收入相对较低而生活容易陷入困难,他们也是低收入人口的一部分,按照随机抽样调查结果这部分人口约占农村人口的 11%。这两部分人口加在一起组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其数量在农村人口中的比例为 23.65%。这个比例略高于国家统计局居民家庭收入五等份划分方法中低收入组家庭所占 20% 的比例,能够覆盖较多的低收入人口,因而可以作为农村低收入群体所占农村人口的比例。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2021 年我国农村人口数量为 4.98 亿人,由此可以估计,该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口规模大约为 1.17 亿人。2022 年农村人口总数 4.91 亿人,其中低收入群体人口规模大约为 1.16 亿人。可见,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口规模还很大。

四、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变化趋势及特征

农村低收入群体是一个相当庞大的群体,其收入状况不仅影响农村居民生活水平,而且对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具有重要影响。在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整体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当前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有 3 个基本特征:

(一) 整体收入水平较低,增长较慢

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整体上较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相对较慢。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表明,农村低收入群体中低收入组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 2 768.14 元上升到 2022 年 5 024.80 元,提高了 2 256.66 元,增长了 81.52%。中间偏下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 6 604.42 元上升到 2022 年 11 965.30 元,提高了 5 360.88 元,增长了 81.17%。中间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9 503.94 元上升到 17 450.60 元,提高了 7 946.66 元,增长了 83.61%。中间偏上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 13 449.17 元上升到 2022 年 24 646.20 元,提高了 11 197.03 元,增长了 83.25%。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 23 947.36 元上升到 2022 年 46 075.40 元,提高了 22 128.04 元,增长了 92.40%。以上数据表明,由于收入增长的快慢不同,农村低收入群体与中间收入群体、高收入群体的差距越来越大。如表 1 所示。

表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五等份分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单位:元)

年份 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488.88	11 421.71	12 363.41	13 432.43	14 617.03	16 020.67	17 131.47	18 931.00	20 132.80
低收入组	2 768.14	3 085.55	3 006.45	3 301.87	3 666.16	4 262.57	4 681.45	4 855.90	5 024.60
中间偏下收入组	6 604.42	7 220.92	7 827.74	8 348.57	8 508.49	9 754.07	10 391.60	11 585.80	11 965.30
中间收入组	9 503.94	10 310.57	11 159.05	11 978.05	12 530.23	13 984.22	14 711.65	16 546.40	17 450.60
中间偏上收入组	13 449.17	14 537.29	15 727.38	16 943.61	18 051.47	19 732.43	19 774.48	23 167.30	24 646.20
高收入组	23 947.36	26 013.90	28 447.95	31 299.27	34 042.57	36 049.41	38 520.26	43 081.50	46 075.4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8—2023 年)。

(二) 收入增长不稳定

从最近 10 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变动趋势看,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经过快速增长后趋于平缓。2013—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在

2019年增速达到峰值,随后开始出现缓慢增长。从环比增长率看,低收入组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除了2014年和2016年分别为-3.82%和-2.56%外,其余年份均为正,并于2019年出现最高点16.27%,随后开始降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9.83%、3.73%和3.47%。这表明,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环比增长率降低得很快。根据居民收入增长趋势图(见图1),可以看出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趋于平缓。一些研究者认为,由于低收入群体增收缓慢,农村收入差距将进一步扩大,如不采取措施,按照目前的增长趋势,农村低收入群体将落后于高收入群体25年^[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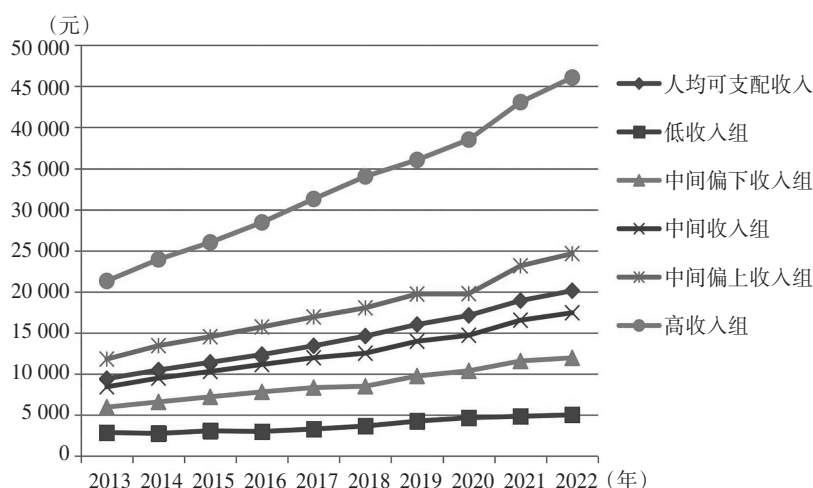


图1 2013—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趋势

(三) 增收渠道狭窄,收入增长比较困难

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来源比较单一,增收渠道相对堵塞不畅。他们大多数人文化程度低、年老体弱、疾病伤残及缺乏其他劳动技能,以小农户为生产单位,基本上都是从事单一的农业生产活动,生产规模小,效率低,抗风险能力低^[24]。由于不能工作或劳动能力弱,工资性收入非常少。除了在规模较小的承包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取得较少的农业经营收入,以及低保、救助、农业补贴等转移性收入,低收入群体几乎没有其他收入渠道。农业是低收入人口主要从事的生产领域,农业经营收入是其基本收入来源。但是,由于受农业生产规模小、农业生产效率低、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制约与影响,农业经营净收入低并且增长非常缓慢。工资性收入曾经是农民增加收入的主力。但是,近年来由于大多数人年龄偏大,务工就业机会减少,很少在本地务工或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大大降低。即便是外出打工,但由于文化程度不高,工作不稳定,收入不稳定,工资性收入增长也比较困难。转移净收入受到国家财政转移支付能力和其他途径转移支付能力的制约,很难有较大增长。此外,他们比较缺乏资产增值途径,即使拥有一些家庭资产,由于资产价值不高、增值慢,也难以获得较快的财产性收入。

五、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结构的影响

低收入群体与中等收入群体、高收入群体的收入结构存在巨大差异。课题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抽样调查了2022—2023年部分农村居民收入情况,去掉无效问卷,获得有效调查问卷4738份,调查对象包括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农村居民。以低收入、中高收入和高收入3个层级整理后的有关收入数据如表2所示。可以看出,不同收入群体的收入结构存在巨大差异,对收入增长产生了显著不同的影响。

表 2 各个收入群体收入结构(单位:元,%)

项目	工资性收入	农业经营收入	非农经营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合计
低收入群体	1 032. 36	3 863. 58	374. 41	101. 88	5 817. 33	11 189. 56
中高收入群体	26 552. 94	5 641. 18	10 470. 59	752. 94	3 786. 25	47 203. 90
高收入群体	13 512. 94	10 300. 54	39 929. 41	552. 82	867. 19	65 162. 90
低收入群体占比	9. 22	34. 53	3. 35	0. 91	51. 19	100
中高收入群体占比	56. 25	11. 95	22. 19	1. 60	8. 01	100
高收入群体占比	20. 74	15. 81	61. 27	0. 85	1. 33	100

分析表 2 可以得到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工资性收入与非农经营收入少,导致农村收入群体收入水平低和收入增长比较缓慢。工资性收入和非农经营收入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农民增收具有决定性作用。中等收入及高收入群体主要收入来源是经营性收入(包括农业经营收入和非农经营收入)与工资性收入,而低收入群体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农业经营收入与转移性收入。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占比为 9.22%,非农经营收入占比为 3.35%。中高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占比为 56.25%,非农经营收入占比为 22.19%。高收入群体的工资性收入占比为 20.76%,非农经营收入占比为 61.27%。由此可见,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与非农经营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远远低于中高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由于主要收入来源不同,农村各个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也不同。从总体上看,高收入群体收入中占比最多的是非农经营收入,其次是工资性收入;中高收入群体收入中占比最多的是工资性收入,其次是非农经营收入;而低收入群体收入中占比最多的是转移性收入,其次是农业经营收入。这说明工资性收入与非农经营收入的严重不足,是造成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

第二,财产性收入不足,制约了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低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占比为 0.91%,中高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占比为 1.60%,高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占比为 0.85%。从总体上看,不论是低收入群体还是中等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都很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都不多。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较小,说明财产性收入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这是因为,在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制度下,大部分农民缺乏能够较快增值的资产,不论是其房产,还是宅基地、承包地,都存在流动性差、增值较慢、变现困难的局面。需要指出的是,宅基地和承包地都是集体资产,不允许入市交易,只能在集体内部进行流转。财产性收入少不是农村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但它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重要原因,也是制约低收入群体增收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财产性收入不仅在农村居民总收入中的占比很小,而且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也呈现下降趋势。财产性收入增长对于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不仅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增长潜力巨大。提高财产性收入是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在构建低收入群体增收机制中,需要高度重视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入,重点是提高低收入家庭的宅基地、承包地的增值能力。

第三,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对低收入群体家庭收入和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具有较大的影响。低收入群体转移性收入占比为 51.19%,中高收入群体转移性收入占比为 8.01%,高收入群体转移性收入占比为 1.33%。虽然转移性收入对于中高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有一些影响,但其影响比较小。转移性收入对低收入群体影响较大,尤其是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人口等影响较为明显,因为他们中很多人需要依靠转移性收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由于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收入中转移性收入占 1/2 以上,对于一部分低收入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及易返贫人员等)来说,转移性收入已成为其主要收入来源。这说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强化对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措施,提高低收入群体的低保补助和低保覆盖面,对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及稳定收入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转移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缩小农村收入差距。稳定增加转移性收入有利于缩小低收入群体与其他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

综合而言,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结构与其他收入群体差别很大,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较低,对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提高。在部分低收入家庭的收入中,转移性收入占比较高,说明了转移支付对于部分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低保补助、养老金、医疗补助和农业补助等,已成为一部分低收入群体实现基本生活保障和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不论是低收入群体还是其他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都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必须通过促进低收入群体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通过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增加农业经营性收入,通过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稳定增加转移性收入,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努力促进财产性收入增长,这是促进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根本途径。

六、主要结论与对策建议

(一) 主要结论

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非农经营收入匮乏是造成其收入低、增收缓慢的主要原因,也是造成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因素。在农业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方面,除了农业种植大户外,各个收入群体之间没有明显的差距,这几类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都较低,不是造成农村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因素。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长期稳定增收的政策着力点,应当放在促进工资性收入和非农经营收入增长上。因此,需要积极促进就业,努力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产业,并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等。与脱贫攻坚期间消除绝对贫困问题相比,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长期稳定增收问题的政策思路,在于强化就业帮扶,促进产业帮扶,稳定增加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尤其是非农经营收入^[7]。此外,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同时,还要逐步完善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进而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农村居民共同富裕。

(二) 对策建议

1. 强化就业创业支持,帮助低收入群体“挣钱”

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主动“挣钱”,是彻底解决收入低、收入增长慢的关键。低收入群体主动“挣钱”,是低收入群体发挥自身能动性,运用自身劳动能力和技能取得劳动报酬的重要方式。主动“挣钱”的途径通常有两种:一是在本地或外地打工取得工资收入;二是自主创业取得经营收入。对于大多数家庭而言,稳定的工资收入能够不断地增加家庭收入,提高家庭储蓄水平。增加低收入群体工资收入需要完善和强化就业扶持政策,创造就业机会,推动低收入群体就业。只要低收入人口能够依靠自身劳动获得稳定的工资收入,就可以降低对政府帮扶和转移性收入的依赖,进一步成为中等收入者。对于大多数低收入群体来说,创业可能是一个超出自身能力的理想,但是仍然不排除一些低收入人口创业致富的可能性。因此,政府应当为低收入群体创业致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给创业者提供政策支持。

帮助低收入群体就业“挣钱”,是指政府采取相应的帮扶政策措施促进低收入群体就业创业、增加收入。低收入群体收入低的原因比较复杂,因此需要建立分层分类的精准帮扶机制。帮扶低收入群体“挣钱”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帮扶谁?二是怎样帮扶?

首先,解决帮扶谁的问题。低收入群体的个体素质参差不齐,劳动能力有强有弱,通过就业帮扶来增加收入可能面临一些障碍。有的低收入者因为疾病伤残丧失了劳动能力,无法从事劳动;有的人因为年龄较大难以继续从事劳动,被迫放弃工作。这些因为健康问题不能从事劳动的低收入人口所占比例很大,人数众多,通常来说他们无法通过工作主动“挣钱”,自动摆脱低收入状态。因此,他们只能在政府和社会的帮扶救助下,才能取得一些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收入。可以通过就业帮扶来增加收入的低收入人口主要是这样一些人:健康状况符合劳动需要的条件,有一些劳动能力但劳动能力弱,缺乏劳动知识和技能,无法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有就业愿望,但由于缺少工作岗位及就业信息不畅,缺乏就业机会;因为缺乏发

展内在动力,满足现状不愿意工作。对于这3类低收入人口,需要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进行精准帮扶。

其次,解决怎样帮扶问题。第一,加强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一些人尽管有参加工作的愿望,但是劳动能力较弱,难以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如果是因为缺乏知识和技能导致劳动能力弱,那么就需要通过政府提供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来提高劳动能力。农村低收入群体中有一部分人是缺乏知识和技能、工作能力弱、就业困难的人,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提高低收入者适应工作岗位的能力。由于受低收入群体的文化基础和接受能力的制约,因而在对低收入者进行技能培训时必须解决针对性和实用性问题,才能使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起到促进增收的作用。科学制定技能培训的方式和内容,针对低收入群体的实际需要实行特定类型的教育培训,努力增强培训效果。制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和激励政策,对参加技能培训的农村低收入者采取适当的补助、奖励等措施,积极促进其提高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水平。第二,向有劳动能力和工作愿望的低收入者提供工作岗位。建立低收入群体监测平台,甄别出有劳动能力并且有工作愿望的低收入者。政府向他们提供以工代赈的工作岗位,引导和鼓励其以参加劳动取得相应的工资,稳定地获得工资收入。以税收减免或财政补贴为奖励措施,鼓励企业向低收入者提供工作岗位,使低收入人口获得相应的工资收入。第三,鼓励低收入群体从事非农经营。非农经营是促进低收入群体增加收入的有效途径。政府积极帮助低收入群体从事非农经营,特别是鼓励那些具有劳动能力和从业经历的低收入者从事非农经营,促进他们取得相对较高的非农经营收入。低收入群体从事非农经营可能面临缺乏经营能力、资金投入不足等障碍,政府应当科学引导,强化支持,为低收入群体开展创业和从事非农经营提供政策帮扶和营商环境。

2. 转变农业经营方式,促进农业经营收入增长

积极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以现代农业推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现代化农业以自动化、数字化、规模化、生态化等为特征,能够有效提高农业经营效益,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25]。从事个体经营的小农户,人均耕地较少,经营规模小,农业投入成本高,很难获得较高的农业收益。在传统农业经营方式下,农民依靠单纯的农业生产取得较高收入的潜能较小。农业产品大多数属于初级产品,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小农户平均耕地面积较少,生产投入高,在扣除各种成本后,农民获得的收益通常很少,依靠农业获得收入很难实现收入较快增长。而且农产品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农业生产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农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容易给农民造成损失,农业经营收入增长困难。因此,小农户必须向规模化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小农户只有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规模农业、生态农业、数智农业,才能获得更多的农业经营收入。鼓励低收入群体向以大型农场、新型农业合作社为代表的农业经营组织转让承包地经营权,以承包地经营权换取股权。大型农场、新型农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实行现代化生产和管理方式,经营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强,在现代化经营管理下可以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有能力按照股权份额给低收入群体稳定分红,低收入群体可以取得相对稳定的分红收入。同时,以承包地经营权入股的农民,还可以通过打工取得稳定的工资收入。这两项收入都可以稳定地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并成为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持久动力。

3. 壮大帮扶产业,强化产业增收作用

做大做强帮扶产业是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的重要策略。强化帮扶产业管理,提高帮扶产业经济效益,增强对低收入群体增收的作用,是低收入群体实现收入长期稳定增长的重要途径。因此,需要完善帮扶产业发展机制,建立科学的帮扶产业资金投入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以此发挥帮扶产业对低收入群体增收的促进作用。当前帮扶产业的发展仍面临一些困境,主要是投入资金的可持续性需要加强、产业收益有待提高、对低收入群体增收的帮扶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帮扶产业利润除了用来给低收入群体发生活补助外,还要留出一部分用来维护设备,扩大生产,因此,很多地区的帮扶产业对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的作用不强。发挥帮扶产业对低收入群体增收的促进作用,主要是通过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劳动就业的工作岗位,使低收入群体取得较为稳定的工资收入。因此,需要强化帮扶产业促进低

收入群体就业的作用,以此长期稳定地增加收入。

4.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一体化

农村居民的养老金普遍较低,虽然每年有所提高,但是增长得非常慢。农村居民养老金过低,不利于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不利于防止返贫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不利于缩小低收入群体与其他居民的收入差距和实现共同富裕。因此,需要从政策层面考虑完善农民养老金制度,逐步提高农村居民养老金水平,使农村居民领取与城镇居民比较接近或基本相同的养老金,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退休金制度,有效地促进低收入群体稳定收入。这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需要,也是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在现有的制度规定下,领取养老金须以先缴纳养老保险金为条件,要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养老金水平,就需要其按照规定先缴纳一定金额的养老保险。但是,由于低收入群体普遍收入较低,如果补缴金额较大的养老保险,那么低收入群体必然会面临一些困难。如何通过改革农村养老金制度实现城乡居民享受同等待遇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5. 盘活农村资产,打通低收入群体家庭资产升值通道

农村低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低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升值的机制尚未建立,升值通道相对堵塞。宅基地、房屋、承包地是低收入群体的主要家庭资产,在当前体制机制下,宅基地、宅基地上的房屋和承包地缺乏入市交易的制度安排。要实现这些资产价值较快增值,还有待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市场机制。在确保两条“底线”(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的前提下,畅通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合法合规流转渠道,实现农民资产权利的顺畅流转,提高农村各种资产的使用效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2.
-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EB/OL]. (2024-07-22)[2024-11-25]. 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n1/2024/0722/c64387-40282390.html>.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EB/OL]. (2025-02-24)[2025-02-25]. 人民网, <http://gz.people.com.cn/n2/2025/0224/c344124-41144231.html>.
- [4] 左停,李颖,李世雄. 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问题探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23(9):2-20.
- [5] 林闽钢. 促进低收入群体迈向共同富裕论纲[J]. 治理研究,2022(5):4-11.
- [6] 孟丽莎,单玥文,孟耀. 农村低收入群体实现长期较快增收的对策建议[J]. 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50-56.
- [7] 孟耀,姜毅,孟丽莎. 农村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理论逻辑与优化策略[J]. 税务与经济,2025(3):59-67.
- [8] 罗楚亮,梁晓慧. 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与共同富裕[J]. 金融经济研究,2022(1):61-72.
- [9] 吴静薇. 农村低收入群体收支情况及致贫风险来源研究——以湖北省五个县市为例[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20.
- [10] 杨立雄. 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问题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2021(4):70-86.
- [11] 王晶,吕开宇. 共同富裕目标下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实现路径——基于生计多样化视角的分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34-44.
- [12] 檀学文,吴国宝,杨穗. 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稳定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J]. 中国发展观察,2021(8):45-48.
- [13] 杨穗. 低收入群体增收与福祉改善的保障路径研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4):70-79.
- [14] LERMAN Z.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for commercialization of subsistence farms in transition countries[J].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2004(15):461-479.
- [15] JOHNSON D G. Can agricultural labour adjustment occur primarily through creation of regular non-form jobs in China? [J]. Urban Studies,2002(12):2163-2174.

- [16] ROONGSRISOOTHIWONG J. The impact of fintech on poverty reduction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J]. Open Access Library Journal, 2004(5): 1-14.
- [1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EB/OL]. (2024-04-26) [2024-11-25]. 人民网,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48767.htm.
- [18] 高强, 曾恒源. 中国农村低收入人口衡量标准、规模估算及思考建议[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4): 92-102.
- [19] 黄征学, 潘彪, 滕飞. 建立低收入群体长效增收机制的着力点、路径与建议[J]. 经济纵横, 2021(2): 38-45.
- [20] 吕方. 迈向2020后减贫治理: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长效机制[J]. 新视野, 2020(2): 33-40.
- [21] 李炜, 王卡. 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提低”之道——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途径研究[J]. 社会科学文摘, 2023(5): 94-96.
- [22] 刘喜堂. 加快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EB/OL]. (2022-12-02) [2023-05-23]. https://theory.gmw.cn/2022-12/02/content_36204646.htm.
- [23] 刘长全, 王术坤, 李婷婷. 小农农业现代化背景下农户生产经营行为特征与差异[J]. 经济与管理, 2022(4): 1-8.
- [24] 辛贤. 实现共同富裕最大的难点在农村, 根本出路在发挥农村集体所有制优势[J]. 农村工作通讯, 2021(18): 24-26.
- [25] 郭修平, 王鲁婷, 王艳华. 数字农业发展对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机制与实践路径[J]. 税务与经济, 2004(4): 83-90.

Long-term Strategies and Optimized Policies for the Stable Income Growth of Low-income Groups in Rural Areas

MENG Lisha^a, MENG Yao^b

(a. Research Center for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b.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Development,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025, Liaoning, China)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difficulty in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lies in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nd the key is to raise the income of low-income groups in rural area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come characteristics of low-income groups in rural areas, as well as their sources and structure of income. The conclusions drawn are as follows: The wage and business income of low-income groups are relatively low, with a lower contribution rate to total income compared to other income groups, which is the main factor causing the significant gap with other income groups. The contribution rate of property income and transfer income to the total income of low-income groups is relatively close to those of other income groups, and its impact on the income disparity among rural residents is smaller. The research findings sugges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long-term mechanisms to promote stable growth in wage and business income for low-income groups in rural areas, steadily increase property income, and enhance transfer income. The main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long-term and stable income growth among low-income groups in rural areas are as follows: strengthening support for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to help low-income groups "earn money"; transforming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practices to boost agricultural business income; developing and strengthening support industries to strengthen the role of industry in increasing income; improv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o gradually achieve integrated social security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revitalizing rural assets to open up channels for asset appreciation for low-income families.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low-income groups in rural areas; long-term and stable income growth

(责任编辑: 杨 睿)